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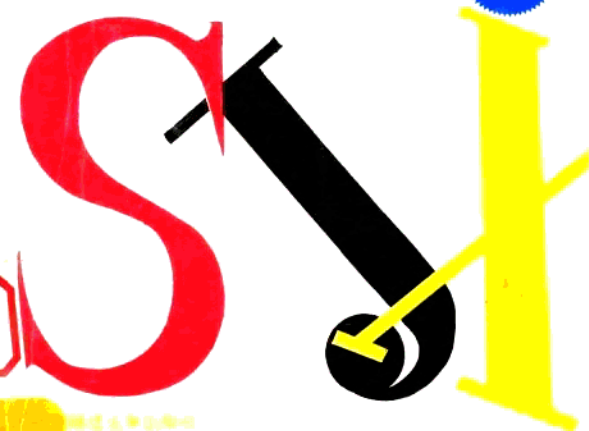
■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系列教材

审 计 学

■ 杨惠诚 陈坤 于国国 主编

- 融十几位会计学教授之心血
- 积几十年教材编著之经验
- 著一系列高水平之图书

系列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
审计学系列教材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谷 棋 (教 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 刘永泽 (教 授 硕士生导师)

陈国辉 (教 授 硕士生导师)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盛祥 (教 授 硕士生导师)

邓延芳 (教 授 硕士生导师)

刘明辉 (教 授 硕士生导师)

吴大军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杨 青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张先治 (教 授 硕士生导师)

欧阳清 (教 授 硕士生导师)

夏乐书 (教 授 硕士生导师)

卷首语

会计与经济是密不可分的。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进行了重大的会计改革。随着会计改革的深入发展,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层出不穷,亟待我们去探索、去研究、去作出科学的解答。特别是当前高等财经院校的教育工作者,肩负着培养跨世纪人才的重任,他们培养出来的学生,应当掌握会计的全部知识。这些知识不仅要结合中国实际,而且应符合国际惯例;不仅要照顾当前,更要面向未来。这种知识结构,靠原有的教学内容和教材结构是解决不了的,迫切需要有一套内容新颖、结构合理、体系科学的新教材。

会计系列教材包括哪些种类,基本内容如何界定,体系结构怎样安排,这是我们编写教材首先面临的问题。总结我来过去几十年教材编写的经验,我们认为,编写会计系列教材,还应继续坚持我们以往一贯坚持的既注重理论阐述,又紧密联系我国实际的特点,吸收我国会计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既遵照我国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又要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以便学以致用,缩短学生到实际部门的适应期,为培养跨世纪的高级应用型财会人才奠定基础。根据上述要求,考虑教材所述知识层次和结构的合理性,兼顾学生学习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思维逻辑需要,在学习兄弟院校教材建设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初步确定会计系列教材包括《基础会计学》、《财务会计学》、《高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管理会计学》、《国际财务管理》、《审计学》、《会计电算化》以及《财务分析学》等。这一套会计系列教材,可供高等财经院校会计学专业教学使用,同时又兼顾了高等财经院校非会计学专业教学需要,而且还可供在职财会干部培训使用。

编写这套会计系列教材,我们力求做到:

第一,理论联系实际。在介绍各种会计方法、手段时,既注重从理论高度进行概括和解释,引导学生不但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又注重运用基本原理去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坚持稳定性与前瞻性的统一。我们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坚持侧重当前,注视未来,在选材上,尽力选用当前社会实践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内容,同时也编入一些目前不用,但未来极有可能有用的内容。

第三,兼顾会计与非会计专业、校内学生与校外学员对教材的使用。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在内容编排上,不按具体企业、所有制及企业组织形式,而是适用于各个层次各个方面,因此,使用起来,不论是会计专业,还是非会计专业教学,不论是校内学生,还是社会实际部门在职干部学习都可以使用。

第四,会计系列教材,除主教材外,另附学习指导书。指导书包括学习每章的内容提要、应掌握的学习要点、复习思考题等。这些富有启发性的练习题,能锻炼学生综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我国正处在会计改革的伟大时代,作为时代结晶的教材,既要反映现代学术研究的先进成果,又应成为社会会计实践的先导。这一要求,很可能是我们的经验、学识水平和人力一时难以达到的。这就难免在教材的编写中存在诸如安排不当、考虑不周、叙述不严等不安的地方,甚至存在缺点错误,我们期待会计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对本系列教材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改。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编委会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

前 言

为了满足我校审计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借鉴国际有益的审计理论与技术,结合我国审计科研成果和审计实践经验,编写了《审计学》一书。在本书中系统地阐述了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并结合我国民间审计实务加以运用。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承蒙刘明辉教授审阅初稿,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并鼎力支持,谨此深致谢意。

本书是我校统编教材,既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审计学教学的教材,亦可供财经干部函授、培训,以及会计、审计、财税等在职人员自学之用。

本书共分19章,由杨惠城教授、孙坤、于显国副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杨惠城(第1、9、11、13、14、15、16、17、18章),孙坤(第3、7、8、10章),于显国(第2、5、12章),曲卫彬副教授(第6章),隋晓萍讲师(第4、19章)。最后,由杨惠城教授对全书进行修改与总纂。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特征与概念	10
第三节 审计的假设与目标	19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与任务	25
第二章 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36
第一节 审计组织	36
第二节 审计人员	51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	53
第四节 职业道德	5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66
第三章 审计准则与审计标准	72
第一节 审计准则	72
第二节 审计标准	81
第四章 审计分类	87
第一节 按审计主体分类	87
第二节 按审计客体分类	91
第三节 按审计条件分类	93
第五章 审计方法	100
第一节 审计方法的意义与内容	100
第二节 审计检查方法	104
第三节 审计调查方法	112
第四节 审计分析方法	116
第六章 抽样审计	126

第一节	抽样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26
第二节	统计抽样审计法的基本步骤与方法	132
第三节	属性抽样审计	141
第四节	变量抽样审计	152
第七章	制度基础审计	163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意义	163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166
第三节	制度基础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175
第八章	审计的重要性与风险	186
第一节	审计的重要性	186
第二节	审计的风险	193
第九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201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意义与特点	201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分类	204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鉴定与综合	208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概述	216
第五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原则与方法	224
第十章	审计程序	229
第一节	审计程序的意义与内容	229
第二节	审计业务约定书	232
第三节	审计计划	237
第四节	期后事项的审计	242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与审计档案	248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248
第二节	标准审计报告	256
第三节	管理建议书	265
第四节	审计档案	269
第十二章	会计资料审计	277
第一节	会计资料审计的意义	277
第二节	会计资料中的错误与舞弊	279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审计	287
第四节	会计帐簿的审计	298
第五节	会计凭证的审计	303
第十三章	资产审计	306
第一节	资产审计概述	306
第二节	流动资产审计	309
第三节	长期资产审计	320
第十四章	负债审计	331
第一节	负债审计概述	331
第二节	流动负债审计	334
第三节	长期负债审计	342
第十五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34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概述	348
第二节	投入资本审计	351
第三节	资本公积审计	355
第四节	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358
第十六章	成本与费用的审计	362
第一节	成本与费用的审计概述	362
第二节	生产成本审计	366
第三节	期间费用审计	376
第十七章	营业收入审计	380
第一节	营业收入审计概述	380
第二节	基本业务收入审计	383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入审计	394
第十八章	利润审计	397
第一节	利润审计概述	397
第二节	利润形成审计	400
第三节	利润分配审计	412
第十九章	验资及其他业务	415
第一节	验资	415

审计学□

第二节	资产评估	425
第三节	代理记账	435
第四节	税务代理	439
第五节	其他会计咨询	44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的产生

审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不是会计的孪生兄弟,而是在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和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其基础是经济责任关系,其条件包括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这里所谓的经济责任关系,是指财产的所有者将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财产的经营管理者,并通过法规、合同、组织原则等手段所形成的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关系。这种经济责任关系就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它为审计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所谓经济条件,是指社会经济发展到使社会财产有了积累,出现了私有财产。所谓政治条件,是指私有制、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具备这两个条件,就产生了审计委托人对经营管理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施审计监督的审计意识与审计行为,使审计产生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并非一开始就有审计。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共享劳动成果,无私有产品、无私有制、无阶级、无国家。人们没有审计意识,因而也就没有审计行为。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奴隶制社会代替了原始社会。在奴隶制社会里,统治阶级对其政权的物质基础财产日益关心,于是建立国家政府机构,配备各类官员分级管理、征纳贡赋。国家最高统治者是财产的所有者,他将财产委托各级官员去经营管理。这样,国家最高统治者就是委托者,各级官员就是责任者。在民间也是如此,奴隶主将财产委托奴隶去经营管理,奴隶主是委托者,奴隶是责任者,委托者出

于对其财产安全与完整的关心,需要经常进行经济监督,但由于时间、地点和条件的限制,很难亲自对具体业务执行经济监督权,于是便产生审计意识,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代其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行为也就发生了。可见,审计就是在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以及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对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

我国是世界最早产生审计的国家之一,西周初期是我国审计产生时期,根据《周礼》记载,我国早在西周的官制中,除了设置经济管理的机构和官员外,还设司会负责会计及其审查,相当于现在的内部审计。另设有独立于会计机构之外的“宰夫”,他是专司审计之职的官员,虽然位卑权轻,却负“考其出入而定刑赏”之职,对百官府、郡都、县鄙均能独立地审查,有权向大宰和国王汇报,并有举荐或建议处罚的权力。宰夫的主要审计方式是就地稽察和送达审计两种,每届旬、月、年终勾考、核验各级财物保管部门的帐册和会计报告。周代建立了会计报告和审计制度,在每届年终或三年之终,由冢宰和国王审查会计报告,史称“上计”制度。这项制度源于西周,成于战国,完善于秦汉,延续于隋唐后世。不仅对以后历朝产生深远的影响,也使中国审计位于世界审计发展史先进之列。正如美国著名会计学家密切尔·查特菲尔德教授在其所著《会计思想史》一书所指出的:“在内部管理,预知和审计程序方面,中国西周时代在古代社会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

在古埃及法老是最高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地位,除了设各种官员管理财产外,还设有“监督官”对“记录官”的计算书实行严格审查,并有权惩罚贪污、舞弊的官员。

在古罗马由元老院、财务官和监督官组成国家政权组织,实行听审制度。财务官将其记录在元老院宣读,由元老院审核通过,并监督国家金库的收支。古罗马的审计制度,对后世立法型审计产生深远影响。

古希腊的审计制度更具有特色,在雅典,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审计官,由其制定审计法规,审计官依法检查并确认各级行政官员编制的记录,特别是“政府会计官”所编制的财政收支记录。法庭议长也由审计官兼任,对各级官吏实行离任审计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古希腊政治、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二、审计的发展

审计是随着经济责任关系内容的扩展和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发展的。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责任关系的内容日益丰富,最初是财物责任关系,发展为财务责任关系,并向管理责任延伸,最后形成综合性的经济责任关系。二是随着审计业务不断开拓,审计的内容与方法日益丰富和完善。三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易日益频繁和复杂,审计在保证社会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宏观调控的作用显得愈来愈重要;四是人们的审计意识逐步提高,审计法规和审计组织日益完善。

(一)我国审计的发展

我国的审计起源于西周,并随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经历了确立、兴盛、停滞、演进和振兴的漫长发展过程。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封建社会的建立与初步发展,促使审计监督制度逐步确立。主要表现在:一是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御史监察组织体系。秦汉时期将审计监督机构与御史监察机构相结合。在中央设御史大夫,专司民政与财政监察之职,执掌弹劾、纠察之权,协助丞相处理政务,地方各郡县也设置御史大夫或监御史,主管本郡县政治经济监察与审计工作。二是审计监督制度与方法进一步完善。秦汉时期,进一步完善了上计制度,扩大了审计范围,凡属国家财计,无不加以审计。丰富了审计内容,既包括仓库、实物,也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的会计报告、会计帐簿和会计凭证等资料,采用灵活的审计方式方法,既可以实行送达审计,又可以实行就地审计。三是制定了基本的审计

法律。在秦朝的《秦律》中的《效律》、《仓律》、《金布律》均规定了审计监督的方式、方法,明确了违法官员应承担的责任。在汉朝,不仅在《汉律》中规定了许多关于审计工作的条款,还单列一篇《上计律》,以法律形式规范了国家的上计制度。但是,由于御史大夫实为丞相之佐,其职权有限,且无独立完善的审计组织,因而审计作用的发挥也就受到一定的限制。

隋唐宋时期是我国审计的兴盛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促使国家审计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建立了专门的审计监督机构。隋唐实行“三省六部”制,在刑部下设比部,它独立于财计部门、专司审计监督工作,享有司法监督职能,这是我国首次由司法部门兼负审计职能。比部的出现,标志我国独立审计机构的产生,这是我国审计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二是审计监督内容和处理方式更趋科学。比部审计监督的内容,主要是财政收支、其他收入及公库系统的出纳等财计事项。对审计结果的处理,主要是采用赔偿、罚款等经济制裁手段;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要求吏部予以降薪革职;需要追究刑事等责任的,奏请刑部或御史台依法惩处。三是审计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规定了对各种审计对象的审计程序、各类帐簿呈送审计的时间、以及审计处理方面的一些具体要求等。在唐朝,建立了财计牵制制度,如在财计官制中实行“五分管”的组织建制:即会计与统计、赋税征收业务分管;会计与出纳分管;国库的钱帛出纳与粮谷出纳分管;国库的财物出纳审理签批与财物收、发、储、藏分管;财计执行与财计监督分管等。唐朝财计系统的内部牵制制度,代表我国古代内部牵制制度建设的重大成就,对后世中外国家财计组织内部牵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尤其是在唐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唐玄宗下的诏书中就有“审计兵防定额”的用语,这就说明早在唐朝就已出现“审计”一词。宋朝初年,在财政系统内设独立于财计管理的审计机构,是我国国家审计史上的一个

创新,北宋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宋神宗改革官制,在“太府寺”内设“审计司”,后改为“审计院”。这是我国首次出现以“审计”正式命名的审计机构。但是“审计司”与“审计院”实为宋朝财计系统内部的审计机构,由于财审合一,削弱了审计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宋朝虽然也有外部审计比部的建制,但因其机构变动频繁、残缺不全、人员素质低、职权削弱,实际上是形同虚设,未能充分发挥审计作用,导致政治腐败、贪污盛行、财政状况恶化。宋朝使我国审计由兴盛转向停滞。

元明清时期是我国审计的停滞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封建社会走向衰败,导致审计监督制度没有大的发展,基本上是沿袭了历代封建王朝的旧制,审计监督制度的变革,主要有两点:一是逐步区分了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除了在财计部门之外设置监督机构外,还在执掌财计主管机构的户部,设置了司计、照磨、管勾、清吏司等行使内部审计职能的机构和官职,实行财、审合一制度,形成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格局。二是设置了新的监察机构——都察院,行使外部审计与行政监察职能,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的机关。但是,由于取消了独立的审计机构(比部)建制,使审计监督职能受到严重削弱。

中华民国时期是我国审计的演进时期。在这个时期,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资产阶级民主政体,促使审计制度开始新的演变,主要表现在:一是审计法规日益完备。北洋政府在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并在1914年先后公布了《审计院编制法》和《审计法》,改审计处为审计院。1918年又颁布《会计师暂行章程》,这是我国最早的注册会计师法规。国民政府在1925年颁布了《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细则》,在监察院下设审计科,1928年公布了《审计院组织法》和《审计法》,重设审计院。1938年重新修订了《审计法》,规定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尽管民国时期审计法规日趋完备,但由于政治腐败,战事频

繁,审计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在国民政府完善其审计制度的同时,在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不断完善的审计法规和健全审计组织,使审计为争取革命事业的胜利而发挥了重要作用。1926年广州罢工委员会颁发了《审计局组织法》,设立审计局,表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审计机关和第一部审计法规正式出现,开创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审计工作的新纪元。1933年瑞金中央苏维埃政府公布了《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和《审计条例》。1948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了《陕甘宁边区暂行审计条例》,在其他解放区,也建立了必要的审计机构,制定了一些审计法规。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和统收统支财政政策的实施,为支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审计组织体系逐步完善。在这个时期,除了设置各级国家审计机关外,民间审计组织逐步建立和发展。1921年上海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1925年上海成立了会计师公会。以后,全国如天津、武汉、广州、重庆等地也相继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在一些管理部门和企业内部,也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三是审计的种类和方法,日益科学和多样化。从审计种类来看,既有事后审计,也有事中和事前审计;既有就地审计,又有报送审计;既有预告审计和巡回审计;又有突击审计和委托审计。从审计方法来看,既采用详查法,又采用抽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我国审计进入振兴时期,尽管在建国三十多年里,未设独立的审计机构,专职审计工作处于停顿状态。但在1982年修改后的宪法中却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983年,国务院设审计署,接着自上而下地成立各级地方审计机关。1985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审计署公布《审计工作试行程序》、《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86年国

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87年审计署公布《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88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并相继在1989年审计署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1993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的性质、考试与注册、业务范围和规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责任等都作出明确规定，为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我国审计监督的原则、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职责与权限、审计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的具体规定。审计法的颁布与实施，不仅对加强审计监督，为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供法律保障，也标志我国的审计法律规范体系日趋成熟与完善，是我国审计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纵观我国审计的发展史，使人受到的主要启迪是：首先，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产物，经济越发展，审计越重要。削弱或取消审计，必将导致政治经济的巨大损失。其次，健全严密的法规与制度是审计赖以顺利进行的前提。否则，审计就会因无所事从而难以进行，徒具形式而已。再次，建立完善的审计组织和配备德才兼备的审计人员是做好审计工作的组织保证。否则，再严密的法规与制度，也将因无人执行而无济于事。

（二）西方国家审计的发展

在西方国家，封建制社会代替奴隶制社会后，除如同我国一样开展官厅审计之外，还大量进行私人财产的审计。当时寺院长老、庄园主或豪富贵族等财产的所有者，将其财产委托他人管理，财产

的所有者是委托者,接受委托的经营管理者就是责任者,委托者为了检查和评价责任者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便聘请审计人员对责任者进行审查,检查其帐目记录是否真实,收支结存的计算是否正确,开支是否合理并提出审计意见。这个时期比较典型的审计,是寺院审计、庄园审计、城市审计、行业审计和银行审计。

随着18世纪工业革命而来的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兴起,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要求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更为明晰,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由私人财产审计发展为社会公证审计,对审计的目标、内容和方法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西方现代审计就是随着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西方审计最早出现在最先发展资本主义的英国,以后逐渐传播到世界各国,审计的发展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管理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现代审计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审计的发轫时期。这时期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还不高,企业主一般都要亲自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为开展竞争和获取较多盈利的需要,以及考核财会、经营业务人员有无舞弊欺骗行为,必须加强对企业会计记录真实性的审查,尤其在公司组织形式出现后,对公司资金的筹集、公司破产清算事务的处理,往往由企业主或股东委托职业审计人员进行帐目的审查,20世纪初,一位有影响的审计学者获克西把审计目的归纳为:侦查财政上的错误,侦查技术上的错误,侦查原则上的错误三个方面。为达到此目的,采取根据需要随意聘请外部审计人员的志愿审计的方式,审计的内容主要是审查企业会计凭证、帐表的财务审计,审计的方法是花费大量人力和时间的详细审计。

审计的发展时期。随着资本的积聚和集中,股份公司的大量涌现,公司规模愈益扩大,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资本家以股份持有者的身份出现,摆脱了对企业的日常性经营管理,而只定期